

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加强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实验室科研水平,特设立开放课题。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激励科技创新,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开放课题全流程管理包括指南编制与发布、课题申请、评审、批复、实施、中期、验收、成果管理等环节。

第五条 实验室办公室为开放课题的管理部门,负责征集和发布年度开放课题指南、汇总申请材料、组织各阶段汇报(立项、中期和验收)、档案留存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中心(晶体硅电池技术研究中心、钙钛矿及其叠层电池技术研究中心、III-V 族电池技术研究中心)为开放课题的技术指导部门,负责提供指南方向、把关课题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审核考核指标合理性等。

第三章 指南编制与发布

第七条 指南编制。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实验室办公室组织各研究中心编制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方向。

第八条 指南审核。实验室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开放课题申报指南进行讨论，通过后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

第九条 指南发布。每年定期在实验室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开放课题征集通知，公开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第四章 课题类型与申请人要求

第十条 课题类型。开放课题分为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

第十一条 申请人要求。一般课题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 35 岁及以下，有独立研究的能力；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 45 岁及以下，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人员适当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主要支持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科研人员，申报人与实验室固定人员有合作基础或联合申报的，适当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申报人依托单位应为高校、科研机构，依托单位须对申报人员资格、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等负责。

第十四条 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 1 项开放课题，承担实验室在研开放课题不得超过 1 项。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实验室办公室初审申请材料完整性，剔除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请。

第十六条 专家评议。按实验室三大研究方向，分别邀请 5 名专家形成评议组，采取函评方式，进行盲审打分，筛选出 1.5-2 倍于立项数的课题进入差额名单。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评审。一般课题采取函评，重点课题采取函评或答辩形式，投票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主任批准。评审结果报实验室主任最终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结果公示。根据评审结果，在实验室网站公示立项课题，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申请者已承担一项在研开放课题，尚未结题；
- （2）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或手续不全；
- （3）填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 （4）课题方向不在资助范围内。

第六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实施期。原则上为 2 年。

第二十二条 人员管理。开放课题获批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即成为实验室的客座人员，在符合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前提下，可共享实验室仪器设备、测试平台等资源；课题执行期内，课题负责人应针对实验室开展至少 2 次相关领域专题学术报告交流，并积极参加实验室组织的相关学术研讨会。

第二十三条 合同（计划任务书）签订。获批立项的课题申请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计划任务书）提交。实验室依托单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各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合同（计划任务书）。

第二十四条 进展交流。实验室办公室定期收集汇总各课题研究

进展，并分阶段组织课题负责人对研究进展进行报告交流。

第二十五条 中期管理。课题负责人按照规定日期提交课题执行情况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课题执行情况，对执行不达标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并收回结余资金。

第二十六条 结题验收管理。开放课题验收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课题负责人按照规定日期提交结题报告、经费结算报告等验收材料；实验室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课题考核指标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答辩评审，并将结果报实验室主任审核。

第二十七条 研究计划变更。开放课题启动后，须严格按照课题合同书执行；如要改变计划以致影响最终成果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报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七章 经费预算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费预算。包括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其中，直接经费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等；间接经费主要包括管理费、绩效等，原则上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 核定。

第二十九条 经费拨付。课题经费分两笔拨付，合同生效后拨付第一笔经费（50%）；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第二笔经费（50%）。

第三十条 经费管理。开放课题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所有经费使用需提供详细的清单及报销凭证；课题验收时，应提供详细经费结算报告并经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盖章。

第八章 学术成果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术成果包括课题研究形成的相关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研究报告等。

(1) 基于开放课题研究，一般课题需发表 SCI 论文 1 篇以上，重点课题需要发表 SCI 论文 2 篇以上，论文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通讯作者单位须同时署实验室名称，中文为：“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常州，213031”；英文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hotovolta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zhou, 213031”；并标注：“本研究受到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hotovolta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 × ×)”。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开放课题成果。

(2) 基于开放课题研究，一般课题需申请发明专利 2 项以上，重点课题需申请发明专利 4 项以上，专利所有权归实验室依托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其中，依托单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须为第一权利人。

第三十二条 基于开放课题研究，开展的成果鉴定和报奖等，由实验室依托单位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共同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室所有。